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減少 5.4%至港幣 174.6 百萬元。
- 本期虧損港幣 133.5 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 196.9 百萬元）。
- 撇除物業重估虧損及所有相關影響後，基本溢利減少 13.4%至港幣 42.7 百萬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0 仙。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如下：

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二)(a)	174,563	184,602
銷售成本	(三)	<u>(33,787)</u>	<u>(43,661)</u>
毛利		140,776	140,94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盈利		(192,940)	162,111
其他盈利淨額	(四)	603	432
行政費用	(三)	(60,213)	(58,817)
其他經營費用	(三)	<u>(8,828)</u>	<u>(2,572)</u>
經營(虧損)/溢利		<u>(120,602)</u>	<u>242,095</u>
財務收益	(五)	637	352
財務成本	(五)	<u>(22,565)</u>	<u>(21,300)</u>
財務成本淨額		<u>(21,928)</u>	<u>(20,94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2,530)	221,147
所得稅撥回/(費用)	(六)	<u>8,988</u>	<u>(24,270)</u>
本期(虧損)/溢利		<u>(133,542)</u>	<u>196,877</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35,749)	188,054
非控制性權益		<u>2,207</u>	<u>8,823</u>
		<u>(133,542)</u>	<u>196,877</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七)	<u>(港幣 0.47 元)</u>	<u>港幣 0.65 元</u>

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u>(133,542)</u>	<u>196,87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7,115)	(2,347)
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撥時之重估盈餘	<u>158,557</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151,442</u>	<u>(2,347)</u>
本期總全面收益	<u>17,900</u>	<u>194,530</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8,014	185,412
非控制性權益	<u>(114)</u>	<u>9,118</u>
	<u>17,900</u>	<u>194,530</u>

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87,372	1,922,917
投資物業		8,705,126	8,627,54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053	25,168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0,418	4,254
		<u>10,730,969</u>	<u>10,579,886</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物業		109,596	109,59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九)	36,706	37,955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款		119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32	111,644
		<u>392,953</u>	<u>259,285</u>
總資產		<u>11,123,922</u>	<u>10,839,17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17,321	417,321
儲備		7,537,109	7,553,615
		7,954,430	7,970,936
非控制性權益		230,594	232,462
總權益		<u>8,185,024</u>	<u>8,203,398</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420,160	1,326,100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331,104	345,698
租賃負債		527	579
		<u>1,751,791</u>	<u>1,672,377</u>
流動負債			
租金及其他按金		86,159	90,26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02,374	66,337
當期所得稅項負債		5,880	4,297
短期銀行貸款		478,957	287,854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513,543	514,464
租賃負債		194	179
		<u>1,187,107</u>	<u>963,396</u>
總權益及負債		<u>11,123,922</u>	<u>10,839,171</u>

附註：

(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作出修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載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只是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條或第 407(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 794,154,000 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港幣 478,957,000 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港幣 513,543,000 元。鑑於本集團過往再融資的歷史、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其資產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供動用以作經營所需及支付到期負債。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故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除下文說明外，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度年報」）所採用為一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九年度年報一併閱讀，該年報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修訂準則及修訂概念框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為本集團所適用及須強制使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及修訂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二)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物業租賃		
— 投資物業	149,892	153,114
— 供出售物業	12,958	12,379
物業有關服務 (註)	11,010	11,287
酒店經營 (註)	703	7,822
	<u>174,563</u>	<u>184,602</u>

註：本集團來自物業有關服務及酒店經營的收入按履行服務時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b) 經營分部

經營總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總決策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經營總決策人從地域角度考慮業務，並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為香港及北美。

經營總決策人按經營分部之基本溢利—基本溢利乃除所得稅後溢利撇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改變（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項後）計算而成，以及其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作為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等計量方法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

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24,680	38,170	162,850
物業有關服務	11,010	-	11,010
酒店經營	703	-	703
分部總收入	<u>136,393</u>	<u>38,170</u>	<u>174,563</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28,309	15,591	43,900
－酒店經營	(1,160)	-	(1,160)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116,650)	(76,290)	(192,940)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16,658	16,658
本期虧損	<u>(89,501)</u>	<u>(44,041)</u>	<u>(133,542)</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440	197	637
財務成本	(20,959)	(1,606)	(22,565)
所得稅費用（註）	(7,658)	(12)	(7,670)
折舊	(9,009)	(1,584)	(10,593)
資本性開支	<u>180,396</u>	<u>7,808</u>	<u>188,204</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73,564	13,808	1,987,372
投資物業	7,754,080	951,046	8,705,126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20,418	-	20,418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9,748,062	964,854	10,712,916
非流動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8,053	-	18,053
流動資產	336,844	56,109	392,953
分部資產	<u>10,102,959</u>	<u>1,020,963</u>	<u>11,123,922</u>
流動負債	1,048,406	138,701	1,187,107
非流動負債	1,559,767	192,024	1,751,791
分部負債	<u>2,608,173</u>	<u>330,725</u>	<u>2,938,898</u>

	香港 港幣千元	北美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物業租賃	129,229	36,264	165,493
物業有關服務	11,287	-	11,287
酒店經營	7,822	-	7,822
分部總收入	<u>148,338</u>	<u>36,264</u>	<u>184,602</u>
分部業績－基本溢利			
－物業租賃及有關服務	36,725	11,768	48,493
－酒店經營	846	-	846
投資物業公允值盈利	121,845	40,266	162,111
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	(14,573)	(14,573)
本期溢利	<u>159,416</u>	<u>37,461</u>	<u>196,877</u>
分部業績包括：			
財務收益	155	197	352
財務成本	(18,583)	(2,717)	(21,300)
所得稅費用（註）	(9,684)	(13)	(9,697)
折舊	(6,987)	(1,784)	(8,771)
資本性開支	<u>156,646</u>	<u>8,055</u>	<u>164,70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7,525	15,392	1,922,917
投資物業	7,607,651	1,019,896	8,627,547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254	-	4,254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除外）	9,519,430	1,035,288	10,554,718
非流動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5,168	-	25,168
流動資產	210,984	48,301	259,285
分部資產	<u>9,755,582</u>	<u>1,083,589</u>	<u>10,839,171</u>
流動負債	822,767	140,629	963,396
非流動負債	1,463,696	208,681	1,672,377
分部負債	<u>2,286,463</u>	<u>349,310</u>	<u>2,635,773</u>

註：金額不包括北美分部之遞延所得稅項淨額。

(三) 成本及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折舊	10,593	8,771
攤銷資本化的出租費用	1,907	-
開支，有關（註）		
— 投資物業	16,851	24,072
— 供出售物業	5,931	4,145
— 物業有關服務	8,221	8,08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8	1,089
— 酒店經營	612	5,141
辦事處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1,262	1,884
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37,090	34,409
其他	19,313	17,454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總額	<u>102,828</u>	<u>105,050</u>

註：開支主要包括大廈管理費用、政府地租及差餉、維修及保養以及僱員福利。

(四)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益來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85	6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u>(82)</u>	<u>(250)</u>
	<u>603</u>	<u>432</u>

(五) 財務收益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u>637</u>	<u>352</u>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費用	(35,627)	(38,798)
減：已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資本化之金額	<u>13,062</u>	<u>17,498</u>
	<u>(22,565)</u>	<u>(21,300)</u>
財務成本淨額	<u>(21,928)</u>	<u>(20,948)</u>

(六) 所得稅撥回／(費用)

香港利得稅準備按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除在本期內繳交美國最低州稅外，估計海外附屬公司在本期內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港幣零元），毋須提撥海外稅項準備。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撥回／(支銷)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594)	(2,244)
—美國稅項	<u>(12)</u>	<u>(13)</u>
	<u>(5,606)</u>	<u>(2,257)</u>
遞延所得稅撥回／(費用)		
—香港	(2,064)	(7,440)
—美國	<u>16,658</u>	<u>(14,573)</u>
	<u>14,594</u>	<u>(22,013)</u>
	<u>8,988</u>	<u>(24,270)</u>

(七)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135,749,000 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 188,054,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287,670,000（二零一九年：287,67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八)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仙)	<u>28,767</u>	<u>28,767</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此等已宣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九)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之業務應收賬款港幣 1,197,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13,000 元），及其業務應收賬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197	1,771
三十一至六十日	<u>-</u>	<u>42</u>
	<u>1,197</u>	<u>1,813</u>

業務應收賬款為租金及管理費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並無賒數期給予租金應收賬款，以及給予三十天賒數期予管理費應收款。

(十)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業務應付賬款港幣 6,188,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0,308,000 元），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5,747	10,069
三十一至六十日	388	114
六十一至九十日	28	82
超過九十日	<u>25</u>	<u>43</u>
	<u>6,188</u>	<u>10,308</u>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集團的核心物業租賃業務保持穩定，較同期下降百分之一點六，而酒店客房收費則由於今年三月中旬開始翻新工程而錄得顯著下跌。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收入減少百分之五點四至港幣一億七千四百六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港幣一億八千四百六十萬元）。

由於物業重估虧損，尤其是商舖及商業物業，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綜合虧損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九年：溢利港幣一億九千六百九十萬元）。期內每股虧損為港幣四角七仙（二零一九年：每股盈利港幣六角五仙）。

撇除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美國遞延所得稅後）金額港幣一億七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應數字：盈利港幣一億四千七百六十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基本溢利約為港幣四千二百七十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應數字港幣四千九百三十萬元，下跌港幣六百六十萬元或百分之十三點四。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至港幣八十七億零五百一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六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期間增加港幣七千七百六十萬元或百分之零點九。港幣八十七億零五百一十萬元之估值中，已包括因發展中物業竣工後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組合而添置之物業，為數港幣二億八千三百三十萬元。權益總額為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二億零三百四十萬元）。

股息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仙）。

展望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尚未在全球得到控制，並將繼續對本地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而現時中美關係陷入僵局，亦將進一步影響本地經濟。預計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重估將繼續受到影響。然而，由於貨幣供應充足，利率於中期應不會有顯著變化，繼續維持低位。

希望到今年年底，將會有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之疫苗，而中國的經濟復甦將使包括澳門和香港在內的大灣區受益。最近在香港實施的《國家安全法》對香港未來幾年的政治和經濟穩定該能產生正面影響。

本集團對香港仍然充滿信心，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會關注當前形勢發展，並適時作出適當調整。如無意外，本集團將貫徹穩健方針。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毛租賃收益為港幣一億二千四百七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下跌港幣四百五十萬元或百分之三點五。該下跌之部分原因來自給予租客（主要為商舖及商業單位）的租金優惠，而部分來自空置單位承接新租約的速度放緩。

由於酒店「西關」進行翻新工程，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酒店客房收費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九十一至約港幣七十萬元。

位於香葉道 43 號的酒店辦公室混合發展項目中的辦公室樓層已於本年三月底竣工。本集團亦隨即佔用了其中兩層辦公室樓層作為辦公處所，並將保留其餘三層辦公室樓層作出租用途。待酒店的裝修工程完成並獲發旅館牌照後，酒店可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初開業。

美國方面，二零二零年上半年 **Montgomery Plaza** 之毛租賃收益為港幣三千八百二十萬元，比對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一百九十萬元或百分之五點二。**Montgomery Plaza** 之寫字樓樓面出租率於二零二零年半年結時為百分之九十一。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增加港幣二億八千四百三十萬元至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二百七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一億二千八百四十萬元），其中包括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港幣十九億三千三百七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八億四千零六十萬元）。權益總額減少港幣一千八百四十萬元至港幣八十一億八千五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八十二億零三百四十萬元）。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五點九）。

我們密切檢視及監察現金流量狀況和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高度的財務靈活性和流動性，同時盡可能降低淨財務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已承諾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資金所需及未來業務之用。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概因銀行借貸只限於港元或美元，並以各自之貸款貨幣償還本金與利息。

本集團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一如去年年報般並無重大更改。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幣值，故本集團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數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億零三百四十萬元）是以若干物業賬面值合共港幣七十四億一千七百六十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十一億七千六百六十萬元）及其租金收益作抵押。除透支額度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按浮動利率（即利差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而透支額度之利息則按香港銀行之最優惠利率（現時為百分之五）計算。

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3,543	514,464
—第二年內	22,000	22,000
—第三至五年內	1,398,160	1,304,100
	<u>1,933,703</u>	<u>1,840,564</u>

僱員人數及薪酬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連董事）為一百五十九人。除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保險、醫療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及紀錄日

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九年：港幣十仙），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紀錄日」）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為確保能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往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馬清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日起馬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規劃及推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得到足夠的確保，因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及合適之董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商議後才作出，而董事會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範疇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回覆特定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審閱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清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